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郁媚

電話：04-7531827

電子信箱：jacqueline@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40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規定修正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共3個電子檔)(0409716A00\_ATTCH1.pdf、0409716A00\_ATTCH2.doc、0409716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C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05/11/29



1050004552

有附件